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



記錄：黃珮琳(分機 450)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401 室

主持人：施因澤主任

出、列席者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

一、下學年本系博士班名額剩 2 位。

二、廁所修繕：

(一)3F、6F 男廁及 4F、5F 女廁阻塞，屢次疏通無效。

(二)獲得總務處及理學院補助，近期公文核准後，由總務處營繕組發包，預計於暑假進行廁所管路更新工程。希望能徹底改善阻塞問題。

貳、討論議案

一、討論 106 學年度系所教評委員候選人及投票時間。

說明：

(一)本系所教評委員 7 人，其中具教授資格者 5 人以上。

(二)根據本系所教評會設置要點第四條，「…參與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，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，送請院長核定之。」敬請建議遞補委員人選，俾便進行投票。

決議：

(一)通過本系所教評委員候選人名單為本系所施因澤教授、林宗儀教授、陳焜燦教授、吳菁菁副教授、陳鵬文副教授、林長鑒副教授，下屆系主任暨所長黃文瀚教授為當然委員。遞補教評委員候選人名單為物理系何孟書教授、資工系高勝助教授、資管系蔡垂雄教授。

(二)吳菁菁副教授已申請 106 學年度升等教授仍在行政程序中，故目前選票吳菁菁老師為副教授候選人，如俟校教評會升等通過，則 106 學年度身分為教授級教評委員。

(三)投票時間訂於 106 年 6 月 19 日 12:30~16:30，於系辦公室舉行 106 學年度系所教評委員投票。

二、研擬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。

說明：依照 106.6.13 學術委員會決議，參照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、本校及他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或草案，擬定本系所辦法(如附件)，敬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草案如附件。

三、審核碩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委員資格事宜。

說明：碩士班研究生郭銘峰論文口試委員：施因澤、陳鵬文、吳憲珠。

決議：通過上述口試委員名單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(12 時 40 分)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106年6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所)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品質並與其他學校、學術機關(構)、研發單位進行學術交流，兼顧教學課程安排，平均教師授課負擔與教師申請休假研究順序之公平性，特訂定『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依『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』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所教師符合『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』規定之資格且有意申請休假研究者，應於本系所訂定之申請截止日期前，向本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系所教師於申請休假研究時，應檢附申請表。對於休假研究期間授課課程之安排、研究計畫之執行、指導研究生之歸屬，應以書面形式妥適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系所教師申請休假研究之基本原則如下：
一、休假研究以不跨學年度申請為原則。
二、本系所每學期實際從事教師休假研究人數按照本系所現職教授、副教授兩級職之人數比例分配之。教授級職與副教授級職之休假研究人數至少一人。
三、各級職分配之休假研究人數得互相流用。
- 第六條 本系所教師申請休假研究之排序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一、休假研究依教授、副教授級職分別排序。
二、休假研究已獲得科技部出國研究補助超過4個月以上者，得優先排序。
三、本系所教師屆滿退休年齡當學期起算之前一學年，若申請休假研究且符合『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』時，得優先排序。
四、休假研究之排序，以可用休假年資多者優先。
五、如前項相同，則由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議決。
- 第七條 本系所教師如有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等情形，應由申請人述明理由，經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議決後，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如對教師申請休假未准，應通知當事人未准理由。當事人於接獲通知後，認為有疏失時，依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』提起申訴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『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』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